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界定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0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1至27頁，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本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ojam.com)刊載。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69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主要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僅供參考，而收購方將就時間表任何更改作出公佈。本時間表所列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二零零九年

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

可供接納(附註1) 九月一日(星期二)

本文件寄發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附註2)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或收購建議

已作修訂或延展之公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向股東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十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即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開始，並由該日起直至結束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否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結束。收購方保留權利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或按照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日期。收購方將按照收購守則第19.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就收購建議之結果，或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展發表公佈。於任何情況下，倘收購建議獲延展，則將會發出公佈，表明下個結束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於該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必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未有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股份之現金代價股款將盡快以平郵寄交接納收購建議之收購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收購建議項下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結束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展，則為經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之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aith」	指	Faith,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擁有收購方50%權益之股東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擁有收購方50%權益之股東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由首份公佈日期開始至結束日期止

釋 義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028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出售股份以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
「收購方」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及丁先生按均等比例間接實益擁有，並為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買方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為接收及處理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接收代理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即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出售股份」	指	由收購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賣方」	指	Yoshimoto 及 Faith
「Yoshimoto」	指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中井秀範先生(主席)
王克非先生(首席執行官)
東條悅郎先生(首席營運官)
橋爪健康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殿村裕誠先生
陳志明先生
陸侃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陳慶強先生
張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501室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根據收購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出售股份代價總額為34,509,720港元，即每股股份0.028港元，此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協定。代價總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時由收購方悉數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前，收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本公司股本或表決權擁有任何權益。鑑於收購出售股份，於完成時，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張曦先生已獲收購方提名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考慮到張曦先生之委任乃由收購方提名，且彼之委任於本文件寄發前生效不久，故董事會未有於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加入張曦先生。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及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現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028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連同其於聯合公佈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以及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接納手續及交收、接納期間及稅項事宜)載於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12頁之創越融資函件、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1,232,490,000	63.99
橋爪健康先生(附註1)	6,658,000	0.35	6,658,000	0.35
Yoshimoto(附註2)	866,522,167	44.99	96,306,167	5.00
Faith(附註2)	558,574,000	29.00	96,300,000	5.00
其他公眾股東	494,360,236	25.66	494,360,236	25.66
公眾股東總計	494,360,236	25.66	686,966,403	35.66
總計	1,926,114,403	100.00	1,926,114,403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橋爪健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賣方各自於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由於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股權不足10%，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63,200,000港元及約4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32,300,000港元。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務請垂注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12頁所載創越融資函件「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段。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務請垂注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12頁所載創越融資函件「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一段。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若干董事將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起辭任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收購方已提名兩名新任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加入董事會，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志明先生、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之簡歷資料載於收購方與本公司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委任董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之任何進一步變動作出公佈。

除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內「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收購方並無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本集團現行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轉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收購方提名並於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以及收購方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股份數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本文件第11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12頁所載創越融資函件、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

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閣下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就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11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收購價)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收購建議。

然而，獨立股東尤其須注意，股份收市價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一直大幅高於收購價。擬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審慎密切留意股份市價，並於在股票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之代價較根據收購建議將獲取之淨額為高之情況下，在股票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然而，倘股份市價大幅低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以致獨立股東可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較於股票市場出售其股份獲取較高淨額，則擬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倘出現該情況)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鄺沛基
謹啟

陳慶強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就載入回應文件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致股東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收購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總現金代價34,509,720港元自賣方購入出售股份(即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時，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32,49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必須就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全以現金提出。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於收購建議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特別是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吾等獲委聘為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前過去兩年內，第一上海曾分別獲委聘兩項財務顧問工作，出任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潤迅通信」)之獨立財務顧問，該公司為收購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第一上海就潤迅通信與Asia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惟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由雙方協定終止)獲潤迅通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然而，第一上海已完成其相關獨立意見函件草稿工作之絕大部分，故仍自潤迅通信獲取財務顧問費220,000港元，根據其二零零七年年報，相當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第一上海)(合稱「第一上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綜合收益約0.029%。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第一上海就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另行獲潤迅通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相關通函其後已向其股東寄發。第一上海獲取財務顧問費30,000港元，根據其二零零八年年報，相當於第一上海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約0.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吾等與收購方或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建議發出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收購方或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獲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僅供識別

意見基礎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吾等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吾等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成意見，並發表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已假設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於回應文件日期及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繼續為真實。然而，吾等並無對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由於獨立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故吾等並無考慮有關影響。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就證券交易繳納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收購建議之條款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獨立股東務請詳閱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相關章節。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乃就所有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之股份，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28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連同於聯合公佈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收購建議之接納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不得撤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建議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集團過往業績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詳情載於回應文件附錄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860	1,667	2,706	925	781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12,925)	(407)	(1,365)	(303)	(350)
(毛損)/毛利	(1,065)	1,260	1,341	622	431
其他收入	3,201	5,769	929	196	133
銷售開支	—	(226)	(282)	—	—
行政開支	(13,581)	(12,564)	(9,328)	(2,760)	(3,153)
其他營運開支	—	(2,147)	(33,367)	—	—
除稅前虧損	(11,445)	(7,908)	(40,707)	(1,942)	(2,5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154	1,155	—	—
年/期內持續經營 業務虧損	(11,459)	(7,754)	(39,552)	(1,942)	(2,589)
已終止業務					
年/期內已終止業務 虧損	(56,790)	(55,451)	(8,270)	(2,433)	—
年/期內虧損	<u>(68,249)</u>	<u>(63,205)</u>	<u>(47,822)</u>	<u>(4,375)</u>	<u>(2,589)</u>
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68,249)</u>	<u>(63,205)</u>	<u>(47,822)</u>	<u>(4,375)</u>	<u>(2,58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財政年度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業務虧損(港仙)	3.6	3.3	2.5	0.23	0.13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仙)	0.6	0.4	2.1	0.10	0.13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七年之比較

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5.9%，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終止於上海之羅杰娛樂宮業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3,200,000港元，相比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68,200,000港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調整其業務結構，因應亞洲分銷業務之趨勢及發展重新評估其業務策略。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上海之羅杰娛樂宮之業務終止後，集團主要集中於透過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新成立之台灣分公司進行數碼發行業務，以便集團開拓其他更佳之發展商機作日後擴展。收購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分授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例如向流動電話用戶傳送數碼內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八年之比較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2.3%。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800,000港元，相比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63,200,000港元，兩個財政年度間減少約24.4%。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企業重組，包括結束位於中國錄得虧損之娛樂宮業務，及申請解散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以便騰出資源及管理層之時間，集中在中國及台灣之現有業務以外之亞洲國家開拓數碼發行業務其他商機，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展開有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5,000港元減少約15.6%至約7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約4,400,000港元減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於中國錄得虧損之娛樂宮業務已結束及終止。

根據吾等對集團財務資料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集團之業務規模已大幅收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極為微弱之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則約為535,700,000港元及505,400,000港元；(ii)集團餘下唯一業務營運(即分授軟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2,3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之負數分部業績；(iii)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其核心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所得現金盈餘而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18港元外，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以來並無向股東派息；及(iv)由於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錄得大額累計虧損約165,1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作股息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故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派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文載於回應文件附錄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235
商譽	17,571	—
其他無形資產	16,359	9,531
	34,430	9,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應收賬款	5,308	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4	6,0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147	22,194
	58,626	28,5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1	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8	4,459
	11,409	4,466
流動資產淨值	47,217	24,0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69	857
	79,678	32,969
資產淨值	79,678	32,9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2,611	192,611
儲備	(113,608)	(160,317)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003	32,294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權益總額	79,678	32,9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700,000港元減少約58.6%，主要因當時市況低迷及營商環境轉壞導致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68,200,000港元、63,200,000港元及4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等年度內出售其核心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結束羅杰娛樂宮後，業務營運大幅收縮，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33,000,000港元。倘集團無法於短期內扭轉虧損狀況，則可能出現淨資產虧蝕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8,3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8.9%。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中，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22,2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9,500,000港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約為6,100,000港元，分別佔集團資產總值約58.0%、24.8%及1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港元減少約60.4%。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中，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5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為800,000港元，分別佔集團負債總額約84.9%及15.1%。

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計算，集團之流動比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倍微增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倍，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資產淨值計算）均為零。

誠如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19,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減少約14%。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長期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與過去兩個年度相同。

根據上述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業務規模不斷顯著縮減，並錄得大幅虧損淨額。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Yoshimoto出售其核心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涉及實物音樂及戲劇之CD及DVD，有別於目前及日後以數碼形式發行之業務）後，集團(i)缺乏足夠業務規模，其餘下唯一業務營運亦錄得負數分部業績；及(ii)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2,3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倘情況未能於短期內扭轉，則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進一步惡化。

集團未來前景

誠如上文以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論述，集團近期於市場之業務發展大幅縮減。在全球經濟低迷及營運環境惡化之情況下，預期集團之業務將難免受到影響。為應付目前的種種困難及挑戰，集團繼續其維持嚴謹成本控制及擴闊收益之一貫策略，務求增強抵禦風險之能力。在穩定其現行業務之同時，集團亦將加快業務轉型，並積極開拓商機，以便擴展於亞洲之娛樂及數碼發行業務。集團將積極於中國新興3G市場物色新商機，並透過搜羅更多最能切合中國客戶需要之本地及國際內容，進一步加強其數碼內容業務，以便隨著中國市場機遇湧現把握更多商機。

然而，吾等注意到，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誠如上文「集團過往業績」一節所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基本上一直縮減，且錄得大幅虧損淨額，有待其後商機出現時進行業務轉型及企業重組。加上近期金融海嘯及次按危機，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娛樂及數碼發行市場於未來數年競爭仍將激烈。因此，吾等認為，在無任何重大轉變下，難以確定集團之盈利能力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會否改善。

收購方之背景及其對集團未來之意向

(i) 收購方之背景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所述，收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分別擁有50%。任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於管理及經營一家私人紡織及針織公司積逾15年經驗，並為該家公司之控股股東。丁先生則為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積逾14年經驗。丁先生及任先生均為收購方之董事。收購方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潤迅通信55.1%股權。

有關收購方之進一步資料，務請獨立股東參照收購建議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

(ii) 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所述，收購方意向為收購建議結束後，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集團之僱員(除新委任員工外)或固定資產。收購方將對集團之營運進行更詳細之檢討，務求制定全面企業策略，擴闊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收購方將透過善用兩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之新任執行董事之商業脈絡及管理專長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宜購入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倘任何該等商機落實，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無意安排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有關具體計劃。

(iii) 集團之管理層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原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所述，集團若干董事將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起辭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收購方已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加入董事會，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擁有約10年擔任管理職位之區域資產管理經驗，而陸先生於會計及規章範疇擁有逾7年經驗。此外，張先生於金融界擁有逾9年經驗，現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彼等過往之經驗，吾等認為三名新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處理集團之業務及事務。

(iv)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行使任何權力作出強制性收購。

(v)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所述，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收購方提名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以及收購方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股份數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價

收購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28港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之總代價(即34,509,720港元)除出售股份總數(即1,232,490,000股)。收購價比較如下：

	概約每股股份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1300	(78.5)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	0.1356	(79.4)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	0.1286	(78.2)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	0.1249	(77.6)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前六個月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	0.0835	(66.5)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	0.1350	(79.3)
(vi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	0.0170	6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收購股份過往股價表現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 日數
二零零八年				
八月	0.058	0.050	0.052	19
九月	0.070	0.041	0.051	21
十月	0.040	0.022	0.031	21
十一月	0.027	0.021	0.024	20
十二月	0.030	0.021	0.026	2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30	0.025	0.028	18
二月	0.040	0.030	0.037	20
三月	0.039	0.030	0.037	22
四月	0.089	0.035	0.060	20
五月(附註1)	0.160	0.070	0.089	18
六月	0.159	0.114	0.135	22
七月	0.145	0.111	0.122	22
八月(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附註2)	0.140	0.130	0.133	3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間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個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24港元至0.135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普遍呈上升趨勢，其後稍為回落。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整體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每日最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0.017港元上升至每日最高價0.25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緊隨公司發出公佈恢復股份買賣後之交易日，該公佈載述公司接獲賣方通知，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賣方已就可能收購其所持股份之事宜進行初步磋商，有關收購可能導致公司控制權有變，及導致該名獨立第三方或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期間之最高收市價為0.160港元。其後，股份價格基本上於回顧期間在0.100港元至最高價0.168港元間徘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除股份價格因公佈公司控股權可能有變而有所波動外，吾等並無得悉任何其他導致股份價格波動之原因。聯合公佈發表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0.120港元至0.15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則為0.135港元，較收購價0.028港元大幅溢價約3.82倍。

收購股份過往交投流通量

於回顧期間每個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之相關百分比，與(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較如下：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月內 每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 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相對平均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相對平均 公眾所持 股份之 百分比	每月股份 交易日數
二零零八年					
八月	5,486,000	288,737	0.015	0.058	19
九月	6,644,000	316,381	0.016	0.064	21
十月	30,280,403	1,441,924	0.075	0.292	21
十一月	4,376,000	218,800	0.011	0.044	20
十二月	4,196,000	199,810	0.010	0.040	2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3,266,000	181,444	0.009	0.037	18
二月	6,288,000	314,400	0.016	0.064	20
三月	5,560,000	252,727	0.013	0.051	22
四月	15,818,230	790,912	0.041	0.160	20
五月	75,552,000	4,197,333	0.218	0.849	18
六月	61,484,000	2,794,727	0.145	0.565	22
七月	9,254,000	420,636	0.022	0.085	22
八月(直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1,208,000	402,667	0.021	0.081	3

資料來源：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極為淡薄。除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六月外，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交投量偏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批出售所持股份，預期將導致股價下挫。

基於上述原因，並無保證獨立股東將能按最後交易日前價格水平，或大幅高於收購價之價格套現其股份投資，特別是持股量相對較多之獨立股東而言。

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收市價大幅高於收購價。擬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可於在股票市場出售其股份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代價較根據收購建議所得淨額為高之情況下，考慮於股票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再者，經考慮收購建議文件所詳述及本函件「收購方之背景及其對集團未來之意向」一節所載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集團未來之意向後，對集團於收購建議後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之獨立股東，可於計及本身狀況後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無意安排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有關具體計劃。

其他常用基準

就評估收購價之公平合理程度，一般業內慣例為應用其他用以評估公司價值之常用基準，包括市賬率、市盈率、價格銷售率、價格企業價值率及股息率。然而，考慮到(i)集團本質上屬軟件分授公司，故並非以資產為基礎之公司；(ii)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即主要為客戶合約)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約28.9%及67.3%；(iii)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少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iv)集團業務營運規模不足，已一直大幅縮減，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535,700,000港元及505,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極為微弱之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v)集團自其餘下唯一業務營運(即軟件分授)產生之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5,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約781,000港元；(vi)集團餘下唯一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負分部業績約2,3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vii)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因出售其核心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所得現金盈餘而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18港元外，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以來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viii)由於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錄得大額累計虧損約16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作股息分派，故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派發股息，吾等認為，上述普遍使用之基準須比較其他有正常及具規模之業務營運之公司，可能不適合用以評估公司之價值。此外，吾等進一步認為，集團之主要價值為其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000,000港元(即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約30,400,000港元之約62.5%)，故每股股份應佔假設現金結餘僅為0.0099港元，較收購價0.028港元少約64.6%。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錄得虧損。考慮到全球經濟衰退及集團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吾等認為，在無任何重大轉變下，難以確定集團之盈利能力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會否改善；
-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68,200,000港元、63,200,000港元及4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等年度內出售其核心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結束羅杰娛樂宮後，業務營運大幅收窄，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33,000,000港元。倘集團無法於短期內扭轉虧損狀況，則可能出現淨資產虧蝕狀況；
- 根據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2,3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
- 集團唯一餘下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負分部業績約2,3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
- 收購方無意安排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有關具體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之普遍向上趨勢乃屬投機性質；
-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極為淡薄，當中包括聯合公佈發表後之交易日，且無法確定股份交投量會否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改善以讓獨立股東於市場出售其所持股份；
-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均無分派任何正常股息，且由於公司錄得大額累計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作股息分派，故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派發股息；
- 收購價0.028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大幅溢價約64.7%；及
- 收購價0.028港元較股份市價以及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然而，鑑於股份成交量一直維持極低，擬套現其於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多之獨立股東)可能無法在不會對股份市價構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市價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獲取之款項；而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以套現其於公司之投資，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收購價)屬公平合理，及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並按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然而，獨立股東尤其須注意，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大幅高於收購價。擬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審慎密切留意股份市價，於在股票市場出售其股份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代價較根據收購建議所得淨額為高時，於股票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然而，倘股份市價跌至大幅低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以致獨立股東可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較於股票市場出售其股份獲取更高淨額，擬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倘出現上述情況)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不同股東之投資原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程度及／或狀況不同，吾等建議任何須就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5樓
501室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I.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根據本公司相關年報，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14	6,677	524,5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977)	(62,795)	42,6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55	(410)	(82,4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8,422)
年內虧損	<u>(47,822)</u>	<u>(63,205)</u>	<u>(68,2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7,822)	(63,205)	(68,249)
股息	—	—	227,281
每股股息(港元)	<u>—</u>	<u>—</u>	<u>11.8仙</u>
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u>2.5仙</u>	<u>3.3仙</u>	<u>3.6仙</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8,292	93,056	380,547
負債總額	<u>(5,323)</u>	<u>(13,378)</u>	<u>(13,733)</u>
資產淨值	<u>32,969</u>	<u>79,678</u>	<u>366,814</u>
少數股東權益	<u>675</u>	<u>675</u>	<u>675</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706	1,667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u>(1,365)</u>	<u>(407)</u>
毛利		1,341	1,260
其他收入	7	929	5,769
銷售開支		(282)	(226)
行政開支		(9,328)	(12,564)
其他營運開支		<u>(33,367)</u>	<u>(2,147)</u>
除稅前虧損		(40,707)	(7,908)
所得稅抵免	9	<u>1,155</u>	<u>154</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39,552)	(7,754)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10(b)	<u>(8,270)</u>	<u>(55,451)</u>
年內虧損		<u><u>(47,822)</u></u>	<u><u>(63,20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u><u>(47,822)</u></u>	<u><u>(63,205)</u></u>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	15	<u><u>2.5 仙</u></u>	<u><u>3.3 仙</u></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	<u><u>2.1 仙</u></u>	<u><u>0.4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5	500
商譽	17	—	17,571
其他無形資產	18	9,531	16,359
		<u>9,766</u>	<u>34,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17
應收賬款	22	253	5,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9	9,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2,194	44,147
		<u>28,526</u>	<u>58,6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7	2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9	11,178
		<u>4,466</u>	<u>11,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60</u>	<u>47,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26</u>	<u>81,6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857	1,969
		<u>857</u>	<u>1,969</u>
資產淨值		<u><u>32,969</u></u>	<u><u>79,67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2,611	192,611
儲備	27	(160,317)	(113,6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294	79,003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權益總額		<u><u>32,969</u></u>	<u><u>79,678</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29,7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	1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23,241	29,7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22	28,086
		35,808	57,97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	548
流動資產淨值		35,384	57,428
資產淨值		35,384	87,1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2,611	192,611
儲備	27	(157,227)	(105,476)
權益總額		35,384	87,13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份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2,611	227,283	319	(54,074)	366,139	675	366,8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3,350	—	3,350	—	3,35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3,350	—	3,350	—	3,350
年內虧損	—	—	—	(63,205)	(63,205)	—	(63,20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350	(63,205)	(59,855)	—	(59,855)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227,281)	—	—	(227,281)	—	(227,2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2,611	2	3,669	(117,279)	79,003	675	79,67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1,113	—	1,113	—	1,1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113	—	1,113	—	1,113
年內虧損	—	—	—	(47,822)	(47,822)	—	(47,82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113	(47,822)	(46,709)	—	(46,7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611</u>	<u>2</u>	<u>4,782</u>	<u>(165,101)</u>	<u>32,294</u>	<u>675</u>	<u>32,96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0,707)	(7,908)
— 已終止業務	(8,270)	(54,887)
	<u>(48,977)</u>	<u>(62,795)</u>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攤銷無形資產	3,696	1,428
折舊	251	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	3,628
存貨撥備	9	103
應收款項撥備	8,235	—
商譽減值	17,953	23,51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483	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181
利息收入	(635)	(4,976)
買賣金融資產收益	—	(419)
	<u>(15,962)</u>	<u>(29,50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存貨減少	8	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3	1,45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7,151)	(4,216)
	<u>(22,912)</u>	<u>(32,261)</u>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已退回所得稅	—	11
	<u>(22,912)</u>	<u>(32,250)</u>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22,912)</u>	<u>(32,250)</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5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	(45,753)
已收利息		635	4,9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1
買賣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64
		<u>635</u>	<u>(44,8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115,090)
		<u>—</u>	<u>(115,090)</u>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115,090)
		<u>—</u>	<u>(115,0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2,277)	(192,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8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3,592</u>	<u>234,89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1,627</u></u>	<u><u>43,59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194	44,1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7)	(555)
		<u>21,627</u>	<u>43,5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0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以及內容發行業務。娛樂宮管理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領域以及假設及估計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到目前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不再具有控制權之日期起解除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有關以往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之間的差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的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的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差額按本集團的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其後呈報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本集團吸納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構成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內。向少數股東購買會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須承擔的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加上直接因收購產生之成本而計量。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得撥回。商譽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內。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倘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報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再減去其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25%
電腦設備	30%
娛樂宮設備	20% – 33%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e)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一概列為經營租約。租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f) 無形資產*(i)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許可權乃按購入時及致令個別軟件可以使用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此等成本值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ii)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以歷史成本列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會籍債券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5年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iii)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指與擁有增值電訊營運許可證(Value-Added Telecommunication Operation Licenses)以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並已與中國龍頭通訊營運商建立合作安排之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之軟件使用許可合同。此金額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獲特許使用5年之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g)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部分清晰劃分，並為個別業務或經營地區的主要項目，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倘較早發生)會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其亦於業務被廢棄時進行分類。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在收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之稅後盈虧。

(h) 存貨

存貨指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i) 確認及撇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該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撇除確認。所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未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在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該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分。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扣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收益確認

- (i) 發行權收入自授出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時之內容及技術之權利產生，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 經營娛樂宮之收益(包括食物及飲品銷售)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計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計劃及不可能撤回計劃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在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使用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該項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r)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之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i)或(iv)中所述任何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 (vi) 該人士乃(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該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福利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s)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辨別成分，而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者。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格式呈列。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包括直接分配至分部以及可合理分配至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計入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未計及集團內部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合併賬目過程中一部分予以對銷，惟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屬集團企業間在單一分類內所進行者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照可供其他外界人士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買預期使用多於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成本總額。

(t)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並不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並已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v) 結算日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結算日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於下文論述。

(a)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其他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b)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日期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會估計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考使用價值法計算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應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本集團須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3,483,000港元後，其他無形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9,531,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結算日，經確認於年內之減值虧損17,953,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或不能夠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本集團採取審慎而平衡之庫務政策，專注於下列各項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方法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功能貨幣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集團公司擁有以美元結算之業務交易及資產，故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集團公司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乃由銀行及現金結餘、銀行存款以及由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所產生。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為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極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極為集中，此乃由於大部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兩名主要客戶之款項。

根據樂酷及兩名主要客戶訂立之合約，樂酷授出其技術之許可權予該等客戶以供彼等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之用，而樂酷則有權獲取該等客戶所產生若干百分比之收益，而該百分比乃經各方於每年更新合約時根據現時市況作磋商釐定。

由於該兩名客戶並無獨立信貸評級，信貸風險乃透過客戶之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而控制。由於現時市場狀況及營商環境轉差，董事預期不可收回一名客戶之部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8,235,000港元，故決定就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來自銀行存款。部分銀行存款之利息乃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利率之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因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業績對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充裕之現金撥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e) 公平值

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為軟件發行權收入及娛樂宮收入。娛樂宮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發行權收入	2,706	1,667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娛樂宮收入	8	5,010
	<u>2,714</u>	<u>6,677</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35	4,976
買賣金融資產收益	—	419
雜項收入	294	374
	<u>929</u>	<u>5,769</u>

8. 分部資料**(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軟件發行權 — 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軟件及技術開發及分授

娛樂宮 — 娛樂宮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所有本集團的收益及資產均源自中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分析。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發行權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娛樂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06	8	—	2,714
分部間銷售	—	—	—	—
總計	<u>2,706</u>	<u>8</u>	<u>—</u>	<u>2,714</u>
分部業績*	<u>(34,454)</u>	<u>(8,270)</u>	<u>—</u>	<u>(42,724)</u>
其他收入				9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182)</u>
除稅前虧損				<u>(48,977)</u>
所得稅抵免				<u>1,155</u>
年內虧損				<u>(47,822)</u>
分部資產	<u>24,166</u>	<u>1,123</u>	<u>—</u>	<u>25,289</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003</u>
資產總值				<u>38,292</u>
分部負債	<u>(292)</u>	<u>(33,587)</u>	<u>30,078</u>	<u>(3,801)</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522)</u>
負債總額				<u>(5,323)</u>
於收益表確認之 商譽減值	<u>17,953</u>	<u>—</u>	<u>—</u>	<u>17,953</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u>3,483</u>	<u>—</u>	<u>—</u>	<u>3,483</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3,696</u>	<u>—</u>	<u>—</u>	<u>3,696</u>
存貨撥備	<u>—</u>	<u>9</u>	<u>—</u>	<u>9</u>
應收款項撥備	<u>8,235</u>	<u>—</u>	<u>—</u>	<u>8,235</u>
折舊	<u>222</u>	<u>—</u>	<u>—</u>	<u>222</u>
未分配公司折舊				<u>29</u>
				<u>251</u>

* 軟件發行權及娛樂宮管理業務分部虧損(不包括商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分別為9,322,000港元及8,27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發行權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娛樂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67	5,010	—	6,677
分部間銷售	—	—	—	—
總計	<u>1,667</u>	<u>5,010</u>	<u>—</u>	<u>6,677</u>
分部業績*	<u>(2,305)</u>	<u>(54,887)</u>	<u>—</u>	<u>(57,192)</u>
其他收入				5,7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372)
除稅前虧損				(62,795)
所得稅開支				(410)
年內虧損				<u>(63,205)</u>
分部資產	<u>57,207</u>	<u>4,434</u>	<u>—</u>	61,6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415
資產總值				<u>93,056</u>
分部負債	<u>(538)</u>	<u>(28,608)</u>	<u>18,970</u>	(10,1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02)
負債總額				<u>(13,378)</u>
資本開支	<u>—</u>	<u>4,162</u>	<u>—</u>	<u>4,162</u>
於收益表確認之 商譽減值	<u>—</u>	<u>23,519</u>	<u>—</u>	<u>23,519</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u>710</u>	<u>—</u>	<u>—</u>	<u>710</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1,428</u>	<u>—</u>	<u>—</u>	<u>1,428</u>
存貨撥備	<u>—</u>	<u>103</u>	<u>—</u>	<u>1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u>	<u>7,181</u>	<u>—</u>	<u>7,181</u>
折舊	<u>110</u>	<u>1,988</u>	<u>—</u>	2,098
未分配公司折舊				22
				<u>2,120</u>

* 軟件發行權及娛樂宮管理業務分部虧損(不包括商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分別為167,000港元及31,368,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所得稅—中國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u>—</u>	<u>(11)</u>
遞延稅項(附註25)	(1,155)	421
	<u>(1,155)</u>	<u>410</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155)	(154)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	564
	<u>(1,155)</u>	<u>410</u>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多項改革，包括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改為25%。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8,977)</u>	<u>(62,795)</u>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8,081)	(10,98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767)	(2,283)
毋須課稅收入	(87)	(803)
不可扣稅開支	7,890	13,547
未確認稅項虧損	768	949
過往未確認之時間差異之稅項影響	(87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u>(1,155)</u>	<u>41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55)</u>	<u>410</u>

10. 已終止業務

(a)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有關變動包括將若干收益表項目由持續經營業務項目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項目。

(b)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	5,010
銷售成本及已提供服務	(1,323)	(18,418)
毛損	(1,315)	(13,408)
行政開支	(1,997)	(703)
其他營運開支	(4,958)	(40,776)
除稅前虧損	(8,270)	(54,887)
所得稅開支	—	(564)
年內虧損	<u>(8,270)</u>	<u>(55,451)</u>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現金流量	(13,961)	(18,613)
投資現金流量	—	(4,155)
融資現金流量	11,108	18,294
	<u>(2,853)</u>	<u>(4,474)</u>

(d) 已終止業務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9	1,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871	4,808
存貨撥備	9	103
商譽減值	—	23,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18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06	3,774
社會保障成本	118	9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
	<u>1,124</u>	<u>3,869</u>

11. 年度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3,696	1,428
折舊	251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491	748
核數師酬金	600	6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3,483	710
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8,235	—
商譽減值(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17,95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48	2,255
社會保障成本	102	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4	53
	<u>1,994</u>	<u>2,373</u>

12. 董事及員工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	—	—	—	—
東條悅郎(附註(c))	—	1,211	—	1,211
星山惠津子(附註(c))	—	949	12	961
殿村裕誠(附註(d))	—	—	—	—
王克非(附註(e))	—	1,857	—	1,857
中井秀範(附註(b))	—	—	—	—
森哲夫(附註(h))	—	—	—	—
	<u>—</u>	<u>4,017</u>	<u>12</u>	<u>4,02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60	—	—	60
鄺沛基	60	—	—	60
羅家坪(附註(g))	5	—	—	5
陳慶強(附註(a))	55	—	—	55
	<u>180</u>	<u>—</u>	<u>—</u>	<u>180</u>
二零零九年總計	<u>180</u>	<u>4,017</u>	<u>12</u>	<u>4,209</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	—	—	—	—
東條悅郎(附註(c))	—	864	—	864
星山惠津子(附註(c))	—	663	8	671
殿村裕誠(附註(d))	—	—	—	—
王克非(附註(e))	—	523	—	523
森哲夫(附註(h))	—	—	—	—
鄭潔心(附註(c), (f))	—	466	7	473
永島修(附註(i))	—	—	—	—
坂內光夫(附註(i))	—	—	—	—
清水幸次(附註(i))	—	—	—	—
大崎洋(附註(j))	—	—	—	—
	—	2,516	15	2,5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85	—	—	85
鄭沛基	85	—	—	85
羅家坪(附註(g))	85	—	—	85
	255	—	—	255
二零零八年總計	255	2,516	15	2,786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g)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h)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辭任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1	41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	12
	807	42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51,7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77,84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9,552</u>	<u>7,7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1港仙</u>	<u>0.4港仙</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8,270</u>	<u>55,45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4港仙</u>	<u>2.9港仙</u>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7,822</u>	<u>63,20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5港仙</u>	<u>3.3港仙</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娛樂宮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2	170	169	12,444	12,905
添置	48	—	—	4,114	4,1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16	518	—	534
出售	(122)	—	(21)	(8,781)	(8,924)
匯兌差額	—	1	33	1,248	1,282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	187	699	9,025	9,959
添置	—	—	—	—	—
出售	—	—	(106)	(9,209)	(9,315)
匯兌差額	—	1	11	184	19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188	604	—	840
	<hr/>	<hr/>	<hr/>	<hr/>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2	151	157	4,405	4,835
本年度費用	2	20	110	1,988	2,120
出售	(122)	—	(13)	(5,080)	(5,215)
減值虧損	—	—	—	7,181	7,181
匯兌差額	—	1	6	531	538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	172	260	9,025	9,459
本年度費用	24	10	217	—	251
出售	—	—	(83)	(9,209)	(9,292)
匯兌差額	—	1	2	184	187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183	396	—	605
	<hr/>	<hr/>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u>	<u>5</u>	<u>208</u>	<u>—</u>	<u>23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u>	<u>15</u>	<u>439</u>	<u>—</u>	<u>500</u>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519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8)	16,485
匯兌差額	1,08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090
匯兌差額	949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39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51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51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953
匯兌差額	567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39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71
	<hr/> <hr/>

於收購時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分配至根據預期從業務合併中受惠之業務分部分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軟件發行權		
— 樂酷	—	17,571
娛樂宮管理		
— 上海龍杰	—	—
	<hr/>	<hr/>
	—	17,571
	<hr/> <hr/>	<hr/> <hr/>

軟件發行權營運－樂酷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自董事批准對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而餘下期間則根據增長率8%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用作貼現本集團軟件發行權營運之預測現金流量比率為1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測試前，17,953,000港元之商譽分配至軟件發行權分部。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修訂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分配至軟件發行權分部之商譽因而於年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7,9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娛樂宮管理－上海龍杰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上海龍杰之業務時，與上海龍杰有關之商譽因而產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海龍杰僅經營羅杰娛樂宮。本集團於收購上海龍杰當日，上海龍杰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娛樂宮(「羅杰娛樂宮」)。鑑於市況變動，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計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束經營羅杰娛樂宮，故已分配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18.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本集團 會籍債券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34	527	16,907	17,468
匯兌差額	2	35	1,113	1,1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	562	18,020	18,618
匯兌差額	1	12	391	4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574	18,411	19,02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攤銷	1	6	1,421	1,428
減值虧損	—	—	710	710
匯兌差額	—	—	121	12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	6	2,252	2,259
本年度攤銷	1	17	3,678	3,696
減值虧損	—	—	3,483	3,483
匯兌差額	—	1	52	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4	9,465	9,49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550	8,946	9,5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556	15,768	16,359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按本集團軟件之市場狀況審閱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軟件發行權分部採用客戶合約。審閱確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客戶合約減值虧損3,4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000港元)。客戶合約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值基準釐定。計量使用值所用貼現率為19.8%(二零零八年：19.6%)。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所收購之電腦軟件發行權，其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餘下攤銷期為5年。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指所收購之高爾夫球會會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籍債券餘下攤銷期為32年。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指與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於中國經營增值電訊業務及在中國與領先通信營運商建立合作安排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軟件發行權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餘下攤銷期為3.6年。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81,485	81,485
減：減值虧損	(81,485)	(51,778)
	<u>—</u>	<u>29,70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0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及中國 持有知識產權， 並為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一般行政及 管理服務。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	於中國進行 投資控股。
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 (「上海龍杰」)(附註)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經營娛樂宮 業務(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終 止經營)。
深圳樂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樂酷」)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3,62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軟件及技術開發及 發行，用於在中國 提供增值電訊服務。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龍杰少數股東訂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同。基於上述合同，少數股東同意接納事先釐訂的金額作為投資及所提供服務之回報，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負責任何或所有經營盈利或虧損。事先釐定的已付或應付少數股東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或應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根據上述合同條款，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事先釐定金額人民幣600,000元，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則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包括就少數股東所提供管理服務支付之款項，而倘業務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就該金額進一步磋商。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品	—	17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筆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11,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117,000港元)作出撥備。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軟件發行權經營之客戶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日。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日—30日	253	1,566
31日—90日	—	93
91日—180日	—	218
181日—365日	—	540
超過一年	—	2,891
	<u>253</u>	<u>5,308</u>

應收賬款以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約4,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作出撥備。年內，該等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餘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40	—
於年終	<u>4,040</u>	<u>—</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日至90日	—	93
91日至180日	—	218
超過180日	—	3,431
	<u>—</u>	<u>3,742</u>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99	10,155
人民幣	9,741	13,499
美元	11,558	20,201
日圓	62	34
新台幣	34	258
	<u>22,194</u>	<u>44,147</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一間銀行戶口內之5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5,000港元)存款被限制使用。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接收商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u>7</u>	<u>231</u>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37	537
匯兌差額	(157)	71	(86)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87	(608)	(4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999)	—	(1,999)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69)	—	(1,969)
匯兌差額	(43)	—	(43)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9)	1,155	—	1,15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7)</u>	<u>—</u>	<u>(85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26,3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35,000港元)以抵銷未來盈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盈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虧損(二零零八年：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為虧損870,000港元及6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69,000港元及87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八年：0.1港元)之 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八年：0.1港元)之 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6,114,403</u>	<u>192,611</u>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全年均以維持淨現金狀況監察其資本。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18.2%。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於年內其一直遵守18.2%限制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25.66%(二零零八年：25.66%)。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7,283	(27,636)	199,647
本年度虧損	—	(77,842)	(77,842)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之 特別股息	(227,281)	—	(227,2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	(105,478)	(105,476)
本年度虧損	—	(51,751)	(51,7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157,229)	(157,227)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c)之會計政策處理。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樂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與本公司股東Faith, Inc.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00日圓(相當於47,916,000港元)收購樂酷全部已發行股本。年內，樂酷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之開發及軟件發行權。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在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	534
其他無形資產	562	17,468
應收賬款	6,300	6,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7	7,5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42	7,2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	(552)
遞延稅項負債	(799)	(799) [#]
		<u>37,710</u>
商譽		16,485
減：確認業務合併之遞延稅項負債		<u>(1,2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52,995*</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2,995)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242</u>
		<u><u>(45,753)</u></u>

* 包括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5,079,000港元。

收購樂酷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1,999,000港元(附註25)。

於收購當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66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約274,000港元盈利。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8,8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則為62,85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8	2,48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05
五年後	—	—
	448	10,094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之租金。商議租期平均為兩年，期內租金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龍杰與業主訂立協議，終止租賃本集團於中國蘇州之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9,176,000港元。

30.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Fandango」，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Faith, Inc. (「Faith」，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

Fandango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			
吉本			
—付還營運開支	(i)	—	(156)
一名股東：			
Fandango			
—付還營運開支	(i)	—	(30)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ii)	—	732
一名股東：			
Faith, Inc.			
—付還營運開支	(i)	(1,470)	(945)

- (i) 付還營運開支按實報實銷基準重新扣除。
- (ii) 該貸款利息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出讓予Fandango公司間應收款項之利息。餘額為無抵押，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除一筆結餘金額81,385,000港元按年息率5.38厘計息外，到期款項均為免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有關變動包括將若干收益表項目由持續經營業務項目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項目。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781	925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350)	(303)
毛利		431	622
其他收入		133	196
營運開支		(3,153)	(2,760)
除稅前虧損		(2,589)	(1,942)
所得稅開支	3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589)	(1,942)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	(2,433)
期內虧損		(2,589)	(4,3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	7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86)	(3,668)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89)	(4,375)
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586)	(3,668)
每股基本虧損(以港仙呈列)	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虧損		(0.13)	(0.23)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13)	(0.10)

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年報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發行權收入	781	925
已終止業務		
娛樂宮收入	—	8
	<u>781</u>	<u>933</u>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多項改革，包括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新稅法之實施規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改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589)	(1,9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26,114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u>(0.13)</u>	<u>(0.10)</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2,4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26,114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u>—</u>	<u>(0.13)</u>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589)	(4,3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26,114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u>(0.13)</u>	<u>(0.2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	3,669	(117,279)	(113,6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707	(4,375)	(3,66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u>	<u>4,376</u>	<u>(121,654)</u>	<u>(117,27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	4,782	(165,101)	(160,3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	(2,589)	(2,58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u>	<u>4,785</u>	<u>(167,690)</u>	<u>(162,903)</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4.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環球經濟衰退及營商環境轉差之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5,000港元減少約16%至約7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000,000港元，減幅約14%。有關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5. 債務聲明

於本文件刊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抵押、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此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建議條款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載有關於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建議條款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取材自收購建議文件。董事願就準確及合理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惟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其他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證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份：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u>1,926,114,403</u>	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611,440.30</u>
<u>1,926,114,403</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u>192,611,440.3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資本退還之權利。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姓名	擁有股份 權益之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0.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被視為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2,490,000	63.9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2,490,000	63.99%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附註1及3)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2,490,000	63.99%
任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2,490,000	63.99%
丁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2,490,000	63.99%
Yoshimoto	實益擁有人	96,306,167	5.00%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96,306,167	5.00%
Faith	實益擁有人	96,300,000	5.00%

附註：

- 收購方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分別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自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所持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所持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anghai Assets則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所持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Yoshimoto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因應佔權益而於96,306,1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於收購方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方之股份或涉及收購方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收購方之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6. 股權及本公司證券交易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股份買賣如下：

交易方	委任為董事之 生效日期	出售/購買	股份數目	買賣日期	買賣價 (每股) (港元)
陸侃民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購買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0.13
		出售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0.121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述本公司之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並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屬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董事表明有意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及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方提名兩名新任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加入董事會，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外，

- (a) 並無任何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補償；
- (b) 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c) 並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取決於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d) 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屬第(1)、(2)、(3)或(4)類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安排。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董事服務合約

中井秀範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據此，中井先生不會獲取任何酬金。

王克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據此，王先生可獲取酬金每年約1,458,000港元。

殿村裕誠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殿村先生不會獲取任何酬金。

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及殿村裕誠先生各自之服務協議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據此，彼等各自有權獲取酬金每年52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董事會將全權決定向陳先生及陸先生發放之酌情管理花紅金額。

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各自之服務協議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據此，張先生有權獲取酬金每月8,000港元，及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可能不時協定由彼提供之任何特定服務協定之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該等額外費用或酬金將按照張先生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方式及時間向彼支付。委任函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可能向彼等支付之酌情花紅並無設置上限；而根據張曦先生之聘任函件，本公司可能就彼提供任何不時協定之特別服務所支付之額外費用及其他酬金並無設置上限。然而，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i)於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以及應否按表現為基準釐定薪酬等因素後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於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

- (a) 任何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生效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任何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生效服務合約；或
- (c) 任何尚餘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不計及通知期)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文件之刊發並於當中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於其中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EL」)與Faith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Faith同意出售而REL同意購買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
-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由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杰」，本公司間接擁有9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上海羅杰娛樂宮場地之租賃訂立之協議，據此，上海龍杰之初步按金人民幣485,660元(約相當於523,541港元)已沒收，並須支付截至該日止尚欠之租金以及公用事務及管理費用、提早終止租賃罰款人民幣317,992元(約相當於342,795港元)，以及修復場地至其原狀之成本人民幣365,412元(約相當於393,914港元)；
- (c)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由上海龍杰與蘇州市盛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業主」)就終止上海龍杰與業主就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租賃本集團用作經營娛樂宮之場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

日之租賃協議訂立之協議，據此，上海龍杰之初步按金人民幣233,867.20元(約相當於245,537.17港元)已沒收，並須支付提早終止租賃之罰款人民幣858,760.38元(約相當於901,612.52港元)，而娛樂宮之固定資產及存貨已於終止時按零代價轉讓予業主，以換取業主同意豁免上海龍杰於租賃協議項下恢復場地原狀之責任；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vestment Limited與上海環宇進出口有限公司就解散上海龍杰及提早終止合營合作合同及上海龍杰之章程細則訂立之協議；及
- (e)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賣方、收購方、本公司、REL及Rojam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REL合稱「該等附屬公司」)所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各賣方承諾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稅務責任按以下方式向收購方、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按協議之規定，賣方與收購方須簽立，而賣方亦須促使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簽立彌償契據。根據彌償契據，各賣方承諾就以下向收購方、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i) 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因或就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或負責；及
- (ii) 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因於完成後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以外人士進行或遺漏進行之行動或交易而產生，且本公司或相關該等附屬公司因就稅項目的而言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與該名人士屬同一集團而須承擔之任何稅務責任；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於倘賣方並無違反所作出及載於協議之任何稅項保證情況下則毋須支付，且非上文第(i)及(ii)段契約涉及項目之任何稅務責任；及
- (iv) 收購方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就上述任何事項或根據彌償契據採取任何行動或抗辯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支銷。

賣方於彌償契據作出之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以下責任：

- (I) 倘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已就此作出撥備或儲備，或已於其中計及支付或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款額；及
- (II) 倘已於賬目就此作出撥備或儲備，而僅因彌償契據日期後作出具追索效用之稅率上調以致有關撥備或儲備不足之款額。

賣方根據彌償契據之最高責任總額將不超過相當於出售股份總代價減本集團於完成時之現金總額之款額。賣方根據彌償契據之責任將為共同及個別作出，並將於彌償契據滿一年之日後終止，惟收購方、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向賣方作出書面索償涉及之事項外，除非有關索償乃因賣方欺詐、故意隱瞞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及在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i)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ii)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網站(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之網站(www.rojam.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全文載於本文件第5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
- (d) 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1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